

通 知

关于组织申报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陕学会〔2023〕0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3年“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我校相关教职工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可申请教育成果奖。

2. 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或已申报国家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或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教学成果奖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请方式及时间

1.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教职工申报，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每个单位原则上限报1项，鼓励各单位联合申报。申报书及其他相关要求见附件。

2. 请各单位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1:00前将纸质版申报书1份报送至研究生院210室，电子版以“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方式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其中申报书第四部分

推荐评审意见暂不填写，支撑材料暂不提供，请各单位在申报书封面加盖本单位公章。

3.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推荐。相关评审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苏美琼

联系电话：87080150

电子邮箱：pyc@nwafu.edu.cn

附件：关于开展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院

2023年3月30日

发布时间: 2023-03-30 发布部门: 研究生院